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蘇意琇  
電話：03-3387506#24  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42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
附件：說明一-本府政風處來函、說明一-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來函  
(1090042562\_Attach01.pdf、1090042562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為灌輸全民防疫及防範詐騙正確觀念，加強防疫及反詐騙多元宣導管道，請各校依說明四將宣導內容建置於學校網頁或跑馬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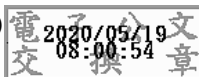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5月6日桃政安字第1090002571號函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09年5月8日園防科字第10957542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新冠肺炎流行期間，部分民眾未具正確法律知識而有觸法之虞，如未經核准製造、輸入或販賣醫療口罩係違反藥事法；囤積、哄抬公告為防疫物資之口罩、酒精、額溫槍等，係有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情事；散播不實疫情訊息，則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情。
- 三、另詐騙集團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，民眾稍有不慎易受騙上當，損失鉅額財產，亦有時時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之必要。
- 四、有關協助宣導期間及文字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

- 
- 
- 
- (一)109年5月：散播關於疫情的不實訊息，恐會觸犯傳染病防治法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醒您。
- (二)109年6月：囤積、哄抬公告為防疫物資之口罩、酒精、額溫槍等，將會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醒您。
- (三)109年7月：安全帳戶子虛有，大額匯款要三思，短信詐騙花樣多，不予理睬准沒錯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四)109年8月：家庭情況要保密，不明來電多警惕，天上不會掉餡餅，退稅中獎是騙局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五)109年9月：防範詐騙很簡單，拒絕誘惑心不貪，陌生電話不牢靠，反覆查證很重要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六)109年10月：飛來大獎莫驚喜，讓你掏錢洞無底，取款轉帳多留意，小心壞人設陷阱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七)109年11月：一旦難分假或真，警方諮詢最放心，錢卡證件分開放，掛失要快莫等閑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(八)109年12月：詐騙知識不可少，多方求證保荷包，詐騙手法日益新，你我務必要小心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

裝



訂

線